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对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 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潘志强 孙勇 王德宝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